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4 年 05 月 15 日

## 壹、前言

### 一、施政目標及重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明定本會設立目的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為達成此使命，本會提出「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之願景，引領「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四大施政主軸，並推動相關計畫及業務措施，以積極改善與提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本會 103 年度之施政目標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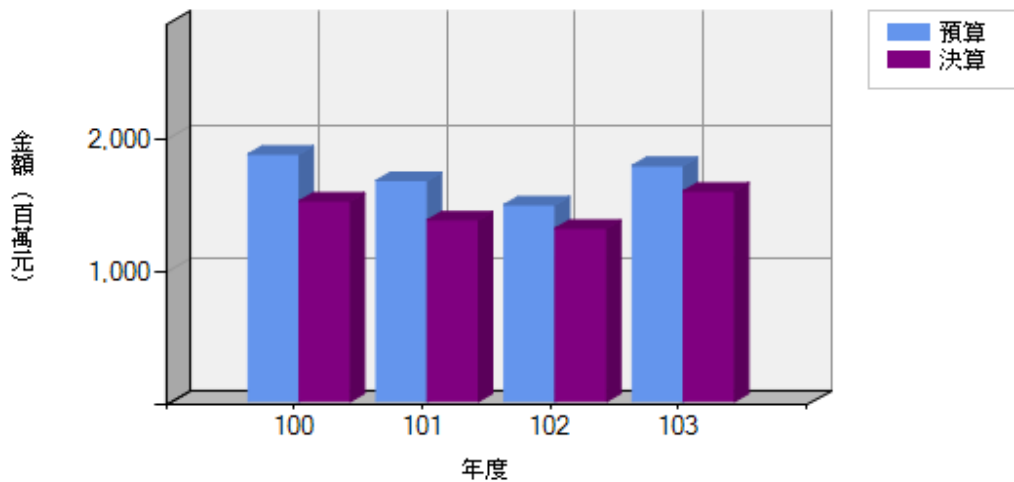
- (一) 促進匯流
- (二)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 (三) 維護國民權益
- (四) 保護消費者
-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 (七) 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
- (八)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 (九)、提升研發量能
- (十)、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十三)、深化國際交流合作

## 二、績效評估作業情形

本會 103 年度施政計畫經本會 102 年 5 月 31 第 54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為達機關良好績效，本會積極推動各項指標之相關計畫、措施及業務，並定期召開「業務會報」檢討執行情形；業務會報係由本會全體委員、主任秘書、各處室主管全員參與；對於進度落後之項目，則檢討未達成原因並擬訂因應策略積極改善，以期有效達成預定之年度績效目標。為評估 103 年度施政績效，先由本會各單位主管督導下於 104 年 1 月底前完成自評作業，再由本會研考單位彙整並討論後提出初核建議，對各項指標之初核燈號，除依行政院規定之燈號評估標準，並參酌 102 年度行政院之複核結果，完成本會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初稿並經核定。

## 貳、機關 100 至 103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0	101	102	103
合計	預算	1,869	1,669	1,487	1,782
	決算	1,514	1,371	1,308	1,590
	執行率 (%)	81.01%	82.14%	87.96%	89.23%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590	597	594	602
	決算	571	584	560	570
	執行率 (%)	96.78%	97.82%	94.28%	94.68%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1,279	1,072	893	1,180
	決算	943	787	748	1,020
	執行率 (%)	73.73%	73.41%	83.76%	86.44%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本會 103 年度公務預算係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預算數 602 百萬元，決算數 570 百萬元，執行率 94.68%。本會除人事費外，各項支出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支應，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 1,180 百萬元，決算數 1,020 百萬元，執行率 86.44%。整體而言總預算數 1,782 百萬元，決算數 1,590 百萬元，執行率 89.23%。較 102 年度 87.96% 上升 1.27%。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37.69%	42.57%	42.80%	35.84%
人事費(單位：千元)	570,658	583,680	559,824	569,843
合計	505	494	487	502
職員	474	462	455	470
約聘僱人員	7	7	7	7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24	25	25	25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促進匯流。

#### 1. 關鍵績效指標：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100
實際值	--	--	100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103 年完成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政策研析規劃。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針對長久具爭議性的黨政軍、反壟斷、最後一哩功能分離、分組付費、無線必載等問題徵詢外界意見，整理各界意見獲得初步共識，並進行相關政策研析，有助於匯流修法進程。

(2) 於匯流修法階段引進以網路為公開意見徵詢方式，辦理完成 9 場通傳匯流修法重要議題諮詢及公開說明會，意見徵詢過程力求透明，所得意見彙整後完全公開於網路，促進各利益團體了解彼此立場和交流對話。

(3) 依照各議題對外諮詢回應意見以及內部討論，於 103 年 7 月提出因應通訊傳播匯流及數位化後新興服務發展之監理架構與修法規劃，經委員會議同意對外徵詢，徵詢結果於 10 月 22 日本會第 45 次「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工作小組」會議中報告，此規劃除納入匯流修法，並對部分議題提出較為明確修法方向，爰本會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之政策研析規劃，將有助通傳事業提供匯流服務及經營彈性，適度放寬各現行法律之不必要管制。

## 2. 關鍵績效指標：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100	50	30
實際值	--	990	90	3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頻譜規劃或整備頻寬量。【說明】因應未來寬頻行動業務之需求，預定 102~105 年各年度規劃或整備頻寬量依序為 50MHz（700MHz 頻段）、30MHz（1800MHz 頻段）、10MHz（1900MHz 頻段）、10MHz（1900MHz 頻段）。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隨著數位匯流發展蔚為趨勢，各式行動通信服務日新月異，無線電頻率使用需求亦不斷提升，有鑒於此，實有需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整備與規劃，爰針對 1800MHz 尚未開放之

頻段（1770-1785MHz/1865-1880MHz）進行需求評估與使用規劃，以供未來行動通信之用，爰規劃於 103 年完成 1800MHz 頻段之整備。

（2）由於本頻段之整備過程，須協調既設電臺使用者於期限內完成騰讓，並藉由多次反覆電波監測查核，以確認無其他電臺使用或異常干擾訊號，本計畫於有限時間內完成頻譜整備，具有挑戰性與困難度。

（3）鑑於 1800MHz 頻段屬於高頻訊號（高於 1GHz），最大優點是基地臺的承載量較大，可以容納較多的使用者，本頻段提前於 103 年 8 月底完成 30MHz 頻寬（1770-1785MHz/1865-1880MHz）之整備，可供行動寬頻業務（4G）釋照，提供民眾更多、更豐富及創新的數位內容服務，並促進下世代行動寬頻通訊技術開發，以營造民眾享有便利科技之生活。

（二）關鍵策略目標：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 1. 關鍵績效指標：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100	4	4
實際值	--	100	7	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每年度完成行動接續費或固網批發價業務項目價格調降項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鑑於國際先進電信監理趨勢，已朝向批發價格管制並逐步放寬零售價格管制，本會為推動電信資費合理化，亦將朝中間服務（批發服務）管制為主，以促進市場機能有效發揮，建構健全產業發展環境，相關機制調整包含：行動批發服務（接續）費率調降、固定通信業務批發價格管制，以及鼓勵自主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Private Peering）批發價配套。

（2）參考國際作法及定價水準，並以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TELRIC）為基礎計算，實施行動電話業務（2G）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之行動接續費調降；計完成 2 項價格調降項目，行動接續費由 102 年每分鐘 1.84 元下降至 103 年每分鐘 1.57 元，於 103 年度 1 月 1 日起，行動接續費率調降幅度至少 14.67%，以期建全市場競爭環境。

(3) 102年4月9日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之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通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月租費等5項批發價業務項目調整係數，實施相關資費調降；計完成5項價格調降項目。

(4) 102年3月26日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市場主導者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Private Peering）批發價，期能增加其他非市場主導業者之經營彈性，活絡市場機能，經由競爭機制發揮，進而使消費者受益。

(5) 總計本會103年度完成行動接續費及固網批發價業務項目價格調降項數達7項（詳如通傳通訊字第10141065630號及通傳綜規字第10240003860號公告），超越年度目標值。103年度4月1日起，受管制電信事業固網批發價業務項目價格調降幅度至少4.3849%。市場主導者亦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Private Peering）批發價，由原每月540元/Mbps降至每月430元/Mbps，降幅為20.37%。市場主導者的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自102年3月31日調降以來，2年合計降幅至少31.5%，降低了電信業者中間成本，進而促進市場競爭及行動數據、有線電視寬頻上網產業發展，最終使消費者有更多元的選擇。

## 2.關鍵績效指標：推動法規修正健全產業發展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6	6
實際值	--	--	32.5	17.4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div \text{通訊傳播管制性法規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完成15項法規修正並發布實行：

本會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檢討修正現行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狀況，以達成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促進公平競爭並健全產業發展之目標。103年度計完成15項法規修正，並發布實行，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實際值為17.4%（修正之法規命令完成數共計15個÷通訊傳播管制性法規86個=17.4%），超過原定目標值（6%），成效卓著。

(2) 持續進行之重要法規修正情形：

A、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8年3月31日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正式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為我國落實人權保障里程碑。本法第21條等對節目內容所為之禁止規定，例如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違背反共復國國策、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散布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等情形與兩公約所揭示得以禁止或限制之範疇不符。本會業研擬修正草案於100年3月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101年5月21日及6月6日第8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及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廣電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年10月18日及11月1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廣播電視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102年6月26日立法院復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擇期協商。103年1月2日立法院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結論為本案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移請立法院長協商。於103年1月14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立法委員所提「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決議為協商後再行處理。截至103年底立法院尚進行協商中。

#### B、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為提升通傳監理效能，強化公眾視聽保障，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以因應跨業服務及監理實務需要，本會研擬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101年3月12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即召開「廣電法、衛廣法、有廣法」等3法案修法公聽會。立法院已於101年5月21日及6月6日第8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及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衛廣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年10月11日及11月1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本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惟102年6月26日立法院復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擇期協商。103年1月2日立法院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結論為本案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移請立法院長協商。於103年1月14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立法委員所提「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決議為協商後再行處理。截至103年底立法院尚進行協商中。

#### C、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本會所研擬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於101年3月12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101年4月26日召開廣電三法修法公聽會；101年5月21日及5月24日，立法院復召開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會提送之廣電三法修正案，101年6月4日、6月6日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決議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保留條文交由黨團協商解決。隨後於101年11月1日及12月26日完成保留條文黨團協商。102年6月26日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33條第2項及第73條第3項，會議決議擇期協商。103年1月2日立法院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結論為本案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移請立法院長協商。於103年1月14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立法委員所提「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決議為協商後再行處理。截至103年底立法院尚進行協商中。



#### D、電信法修正草案：

電信法修正草案經本會 101 年 4 月 30 日第 481 次委員會議決修正後通過，即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101 年 5 月 18 日，本會舉行電信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嗣經 7 月 25 日第 49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全案已於 7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業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函請本會洽商金管會「中華電信民營化釋股定價原則與業務功能分離措施有無扞格之處」並照相關機關意見研議再行報院。惟 102 年 9 月 25 日本會第 557 次委員會議決議逕行進入數位匯流立法第二階段，重新研擬前瞻之一部或多部匯流法案再陳報行政院。原電信法修正草案所規範之議題及其所選擇之法律工具，本會仍將於研修匯流法案時納入考量並積極徵詢外界意見。

(三) 關鍵策略目標：維護國民權益。

##### 1. 關鍵績效指標：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實際值	--	17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健康，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之存在，由本會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配合檢調、電信警察隊及相關部會執行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任務。自 97 年第 3 季存在之 190 餘非法廣播電臺，透過聯合取締小組平臺強力掃蕩後，播音家數逐年遞減，至 102 年 3 月 5 日起更全面匿跡停止播音。經監測後，103 年全年度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為 0 臺。

(2) 本會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持續非法廣播電臺監測作業，每月現場查察並輔以每日電波監測，以有效達到遏阻非法電臺復播之情事。

(3) 依衡量標準，103 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100%【達成度：(0-0)/0×100%=100%】。

##### 2. 關鍵績效指標：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34	67
實際值	--	--	34	67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完成 6 都、其他西部地區（不含 6 都）、宜花東與離島等區域之上網速率量測工作。

**【說明】**

- 1、102 年完成 6 都量測。（34%）
- 2、103 年完成 6 都及其他西部地區量測。（33%）
- 3、104 年完成全國（含 6 都、其他西部地區及宜花東與離島）量測。（33%）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辦理 103 年度 16 縣市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依據各縣市用戶數進行分層比例隨機抽樣，各縣市樣本數至少達 150 個。另為達到 95%信心水準與 3%取樣誤差的條件，並參考人口比例與各技術之市占比例，全年度所需之樣本數至少為 1,069 個，且須考量量測執行過程間恐有一成之樣本流失。至 103 年底，如期完成 6 都（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西部其他 10 地區（西部其他地區係指：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等 10 縣市）共計 16 縣市之寬頻上網速率量測，取樣數計達 2,880 個。

（2）受委託進行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已研究並開發可測試 100Mbps 以上速率硬體上網測速盒。該寬頻測速盒原型機於 101 年 9 月 28 日首度公開展示，會中邀集各大 ISP 業者共 30 餘人參與討論，且於 101 年 10 月開始與 ISP 業者進行擴大試驗，提供數十台寬頻測速盒給各家 ISP 業者自行測試，收集回饋意見持續改善寬頻測速盒功能，並透過測速盒測試之資料與其他測速軟體的結果比對，對於數值差異的部分，同業者討論其計算之基準，達成共識。經測試及改善結果，量測所使用之測速盒已可以一致性量測不同供裝速率的線路。

（3）實施 103 年度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量測區域為 6 都及西部其他 10 縣市）之消費者端量測結果，下載速率平均廣告達成率為 93.3%~110.3%，上傳速率平均廣告達成率為 88.4%~115.2%。依消費者申請供裝速率分佈及本次廣告速率達成率量測結果，推估台

灣家庭用戶整體使用固網的平均上網下載速率介於 34~35Mbps，相較於 102 年的 24~25Mbps，約提升 40%。而上傳速率則介於 12~13Mbps，相較於去年度 5~6Mbps，成長一倍以上。

(4) 量測所產出之評量分析報告除可供業者及民眾全面掌握固網上網速率、了解固網上網服務品質外，亦可鞭策業者積極投入基礎網路及設備之建置與改善，以提升民眾上網速率及網路使用經驗，並完善我國固網寬頻上網環境。

### 3.關鍵績效指標：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100
實際值	--	--	100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完成臺灣各縣市之上網速率量測工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會辦理全國各縣市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係為擴大觀察行動寬頻網路發展，以具可信賴及公信力的量測方法及評量分析標準，於各縣市進行行動寬頻上網速率之量測，蒐集基地臺及消費者端取樣數據、網路效能量測結果、寬頻效能分析報告等上網環境相關數據，建立一個專業可靠的評量與分析機制，並經由公告評量結果，提供消費者足夠資訊，維護消費者權益，減少消費糾紛，以持續解決行動上網壅塞問題，建立國內更好的行動寬頻上網環境。

(2) 採用之量測方法、取樣方式、速率統計方法等，除參考歐美國家及國際標準外，並考量國內環境調整後，取得業者共識，以建立一套公平公正且透明的機制，且符合消費者端實際上網速率之情形。量測係透過 3 種不同方式於全國各地進行量測並蒐集資料進行分析，除蒐集消費者日常生活使用行動上網習慣之速率變化外，並加入定點量測與移動式量測，以補足消費者端量測不足，以進行交叉比對，了解不同上網工具間之速率差異及不同網路環境條件下之效能表現。

(3) 為達量測之可信度，參考人口數與各業者市占比例分析，消費者端量測全年度總有效樣本數應至少為 1,068 人，準此，透過各類宣傳方式，包括新聞稿發佈、抽獎誘因等，積極招募自願參與之測試者。103 年度實際參加消費者端量測的總人數為 4,956 人，符合有效樣本定義的有 2,734 人；於定點量測方面，全年度共完成全國 22 縣市，358 個鄉鎮市區，且於人潮聚集地、重要觀光景點增加量測點，量測範圍之人口涵蓋率接近 99%；取樣數量皆超出本

案量測最低之取樣標準，並符合 95%信心水準與 3%取樣誤差的條件要求。爰本會已完成臺灣各縣市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工作。

(4) 103 年度量測結果比 102 年度消費者端之平均下載速率至少提升 41.21%，業者確已投入相當多資源擴充網路規模改善行動上網環境，可見本會定期執行行動上網速率量測並適當公布量測結果，揭露各縣市通信網路建設相關資訊，確有督促業者持續改善行動上網環境之效果，對於改善基地臺建設，保障消費者的權利與減少城鄉間行動上網速率之落差確有助益。

#### 4.關鍵績效指標：強化內容問責及製播規範自律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	3
實際值	--	--	3	5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各類型節目製播規範、法規暨案例交流辦理場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研討會辦理成果超出原訂目標值(3場)：103年召開5場研討會議。

A、第1場於103年5月5日召開「各類節目製播規範暨案例交流研討會-性別平等場」：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王如玄委員、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方念萱委員、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陳炳宏執行長、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何旻燁倡議專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吳秀貞副處長共同與談，並獲避免以二元對立、複製刻板印象的手法呈現性別議題，宜以正面積極及尊重的角度製播相關內容之具體建議，計有110餘名電視業者代表參與，回收有效問卷計110份，滿意度為99%。

B、第2場於103年5月20日召開「提升新聞內容品質研討會」：鑒於部分新聞內容呈現方式多受各界討論，為提升新聞內容品質，使媒體機構內由上至下貫徹性別意識，邀集新聞頻道一級主管與會，互動討論、意見交流，共同尋求改善措施，並提醒製播內容應注意性別議題之呈現，計有16位新聞頻道主管出席，回收有效問卷計15份，滿意度為100%。

C、第3場於103年9月1日召開「新聞及政論性談話節目製播規範暨播送選舉議題研討會」：為因應年底九合一大選及探討近期新聞內容表現，本會特邀中央選舉委員會代表向與會電視業者說明電視媒體播送選舉事件應注意事項，並由政治大學劉昌德教授及中正大學唐士哲教授針對「新聞媒體專業表現調查報告」、「時事談話性節目觀察報告」說明調查成果，

另邀請公共電視陳信聰製作人及民視新聞部常聖傳召集人就政論談話型節目及地方新聞等分享實務經驗，期待透過法律規範、學術研究及實務工作三方面的溝通互動，朝向媒體業者、視聽眾及主管機關共好的方向邁進，計有 23 位新聞及綜合頻道業者出席，回收有效問卷計 19 份，滿意度為 95%。

D、第 4 場 103 年 9 月 4 日召開「數位匯流下的媒體內容製播策略及趨勢發展研討會」：在數位匯流發展下，為使電視業者瞭解傳播產業因應新趨勢，於 9 月 4 日針對「媒體製播素材涉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討論」及「數位匯流下的內容製播策略及趨勢發展」二議題舉辦專題演講及座談，透過多元意見的互動交流，使參與者瞭解影音內容著作權及智財權之保護與侵害責任，並分享數位匯流對內容製播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衝擊，及新趨勢如何導入節目製作，計有 108 餘位媒體代表出席，回收有效問卷計 104 份，滿意度為 100%。

(A) 主題 1：媒體製播素材涉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討論；專題演講者為公共電視施素明研究員、大葉大學章忠信教授，與談人為智財法院蔡惠如庭長、賴文智律師及 2 位專題演講者。

(B) 主題 2：數位匯流下的媒體內容製播策略及趨勢發展；專題演講者為新匯流基金會李學文執行長、夢田文創蘇麗媚執行長，與談人為關尚仁教授及 2 位專題演講者。

E、第 5 場：103 年 10 月 2 日召開「各類節目製播規範暨案例交流研討會（綜合議題）」：為活絡產業發展，以「為民興利」的角度，檢討各項監理措施，除保障觀眾權益外，亦維持廣電媒體產業的市場競爭秩序。邀請學者、專家及電視媒體從業人員參與，針對消費者保護、多元文化及戲劇與綜藝節目內容製播發展予以討論，業者在瞭解政府制定相關法規政策的意旨與內容後，製播更多元豐富的節目，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計有 96 餘位媒體代表出席，回收有效問卷計 80 份，滿意度為 100%。

(2) 本會藉由舉辦一系列會議，宣導電視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強化業者編審作業及內部問責機制，並透過意見交流，提供爾後相關政策推動參考，除能讓業者消極避免違法受罰外，亦能積極提供豐富電視內容，以嘉惠觀眾。

#### 5.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65	70
實際值	--	--	98	98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受宣導者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訂定發布本會「一零三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

A、本計畫辦理目的在協助視、聽眾成為耳聰目明的資訊接收者，藉由本會補助辦理媒體素養課程及研習活動，讓社會大眾體驗廣播電視產製過程，累積其媒體識讀知識，除提升其媒體素養外，亦可使廣播電視事業等相關團體發揮正面的傳播功效。為擴大本案執行成效，鼓勵培力賦權公民社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及 2 月 19 日召開 2 次內部會議，針對 102 年執行情形予以檢討及修正，除原非政府設立之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外，103 年度增列與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為補助對象；另為配合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共同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研習議題納入「身心障礙者傳播權益」；並載明研習活動「以不收取任何費用方式」辦理，以免引發爭議。作業要點內容包含：辦理依據、補助總金額、補助對象、經費用途、補助項目及基準、申請時間及方式、經費請撥及結報、其他注意事項、申請表及成果報告表，經會請法務處及主計室協助審訂，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簽奉主任委員核可（文號：1034800785），於 3 月 31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348010020 號函下達，相關訊息同時上傳本會會外網站公告訊息。

B、前述作業要點於 103 年 4 月 2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348010430 號函，檢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零三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予各廣播電視事業與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另於同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348010460 號及 10348010470 號函，請內政部及文化部協助轉知與傳播相關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並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補助申請。

(2) 103 年計補助 6 家申請案，參與媒體識讀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為 1,111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98%。

A、103 年度申請家數計有 9 家，經本會受理審核，獲補助者計有 8 家，核准補助總金額計新臺幣 58 萬 3,860 元，其中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因師資及課程內容等問題，經本會審核，不予受理；另受補助者完成活動辦理，後續依規定檢送成果報告等資料，經本會逐項審核成果報告表、原始憑證、支出分攤表、經費明細表、媒體識讀教材、衡量指標績效達成之證明文件等，並填造「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說明及補助款執行情形初審結果」後，簽奉主任秘書核可完成撥款，103 年度通過結報審查計有 6 家，總撥付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4 萬 2,357 元，另 2 家（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規定針對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進行檢測，及未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申請結報，自動放棄請領補助款。

B、各補助案件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A) 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他與她』之性別平等觀」於 103 年 7 月 5 日、8 月 9 日，分 2 梯次在該公司辦理完成，參與對象為社會大眾，講座課程分別由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



院兼任講師林宛瑾、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兼任講師黃詠瑞、樹德科技大學諮商中心輔導老師高宜君、屏東教育大學通識中心講師蔣琬斯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中心主任楊稚慧等擔任講師。教導學員隨著文明的發展和知識的成長，人們日益重視自身的權益，舊有的傳統制度或觀念，須作適度的修正或改變，兩性的平權和平等，及「男尊女卑」的傳統刻板觀念也應重新調整；並聘請和春技術學院、台灣師範大學學生擔任講座助理。2 梯次總計出席人數計 129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387 人次，檢測及格計 379 人次，及格率達 98%，結報資料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 1034803964 號文簽准，同意核撥新臺幣 3 萬 9,200 元。

(B)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第三屆媒體素養營」於 103 年 7 月 16-18 日在嘉義縣東石鄉東榮國中辦理完成，參與對象為嘉義縣東石鄉六至八年級經濟弱勢學童，該營隊由陳炳宏教授擔任指導，張嘉倫老師指導大眾傳播研究所學生教案寫作，透過 3 日媒體素養營活動與課程，教導當地學童與生活息息相關的 4 項主題課程（認識媒體管道、刻板印象、廣告內容與置入性行銷、小小記者營），每項課程後，皆安排 1 個互動遊戲，讓學童在了解知識性內容後，可以透過互動遊戲靈活運用，建立正確媒體素養觀念；並聘請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及世新大學學生計 8 人擔任講座助理。參加營隊之學童計 19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人數（含學童共 19 位、營隊工作人員與小隊輔 26 位）計 45 人，檢測及格人數 45 人，及格率為 100%，結報資料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以 1030071358 號文簽准，同意核撥新臺幣 4 萬 5,414 元。

(C)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播基金會「【神攝剪刀手】影片拍攝、製作及觀念養成研習營」於 103 年 7 月 18-19 日、9 月 13 日，分 2 梯次在台南市大光長老教會及新北市新店長老教會舉行完成，參與對象為各地民眾，活動邀請長榮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張助理教授瑛珺擔任「媒體識讀」課程的授課老師，另安排洪成昌及陳正典 2 位導演講授影片拍攝及製作技巧，藉以奠定學員正確傳媒觀念，學習分辨傳播訊息能力，了解製作影片的技巧，鏡頭的運用、配音、燈光、字幕等，激發學員影片創作潛質及慾望；並聘請中國文化大學、長榮大學學生擔任講座助理。第 1 梯次平均出席人數 152 人，第 2 梯次出席人數 157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人數 2 梯次計 257 人，及格人數計 251 人，及格率達 98%，結報資料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 1034803955 號文簽准，同意核撥新臺幣 13 萬 1,153 元。

(D) 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資訊素養偏鄉教師種子培育計畫」4 場次係以半日形式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在台南市後壁區新東國小、11 月 14 日在澎湖縣教育網路中心（2 場）、11 月 26 日在台東縣教育處辦理完成，參與對象為教師、家長及社會人士，資訊素養課程分別邀請台灣數位文化協會講師許淑茹、文化大學資傳系副教授柯舜智及世新大學講師梁正；媒體素養課程安排南華大學大傳系系主任蔡鴻濱、台灣師範大學大傳所教授陳炳宏及公視 peopo 新聞平台企劃王建雄擔任講師，透過研習課程講授目前教學上所面臨的資訊素養與媒體素養議題與概念，並以時事為例，作為授課教材，提供現有的教育資源供研習教師參用。4 場次出席人數計 124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人數 124 人，及格人數 124 人，及格率為 100%，結報資料於 104 年 1 月 7 日以 1044800026 號文簽准，同意核撥新臺幣 7 萬 1,353 元。

(E)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蘋果的滋味-解讀媒體性別刻板印象體驗營」於 103 年 10 月 28-29 日，在修平科技大學辦理完成，研習課程邀請中區各大專院校師生、社會青年參與，安排中部各大專院校（含修平科技大學、中台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及靜宜大學）相關專長教授及傳播現職人員（民視中部中心文字記者）擔任講師，課程教導學員解讀媒體訊息中再現的性別刻板印象及不平等的性別權利，免除性別刻板印象帶來的性別歧視和自我發展限制，進而瞭解社會多元性與尊重個體的差異性；累積參與學員兩性平等意識的認知、辨識、分析、評估，並了解媒體本質、媒體使用的技術及其影響，建立媒體識讀正確觀念；並聘請修平科技大學學生擔任講座助理。活動出席人數計 349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278 人，檢測及格人數計 265 人，及格率達 95%，結報資料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 1034803981 號文簽准，同意核撥新臺幣 7 萬 7,400 元。

(F)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銀髮族媒體識讀推廣研習計畫」6 場次活動係以半日形式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2、13、15、18、19 及 20 日，在南開科技大學（3 場）、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御史里及復興里等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完成，參與對象為銀髮族，邀請南開科技大學教授劉冠佑、南投縣社區大學講師黃呈祥及草屯鎮樂齡學習中心講師薛素霞擔任講師，課程內容以電視、廣播及網路所傳播的養生、用藥及詐騙資訊為例，帶領銀髮族對相關資訊進行判讀分辨；由中投有線協助於授課地點建置 Wi-Fi 環境，教導銀髮族使用平板或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接收媒體訊息，及如何善用媒體平臺；透過專業講師提供正確養生保健與用藥安全概念，及了解網路及電話詐騙伎倆，以增進銀髮族居家及用藥安全；並聘請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擔任講座助理。6 場次活動出席人數計 181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計 181 人，及格率達 100%，結報資料於 104 年 1 月 7 日以 1034803988 號文簽准，同意核撥新臺幣 7 萬 7,837 元。

(3) 前述課程教材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上載本會網站，路徑：資訊櫥窗/重要議題/重要專區/多元文化專區/人才培訓/103 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活動教材，可增進社會大眾對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識讀素養意識之瞭解。

(四) 關鍵策略目標：保護消費者。

#### 1. 關鍵績效指標：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3	2
實際值	--	100	3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每年度完成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之相關措施項數。



【說明】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之相關措施包含：

- 1、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 2、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如期完成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

採實測方式進行 10 家電信業者話務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相關帳務查核結果報告已簽報陳核並核判：

A、完成實測方式進行電信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並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之滿意度。

B、103 年 9 月 30 日累計完成 10 家業者之帳務查核作業：

(A) 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前完成中華電信（固網）、亞太電信（固網）、亞太電信（行網）及大眾電信等 4 家之查核作業。

(B) 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至 103 年 8 月 29 日期間完成台哥大、威寶、中華電信（行網）及遠傳等 4 家之查核作業。

(C) 於 103 年 8 月 30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期間完成台固及新世紀資通等 2 家之查核作業。

C、103 年 12 月 25 日相關帳務查核結果簽奉核定，完成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

(2) 完成辦理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完成辦理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檢討及修正之各 4 場會議，並提交 103 年 7 月 2 日本會第 59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A、103 年 4 月 23 日本會第 58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4G 行動寬頻業務得標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亞太及台灣之星）之營業規章及與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內容包括行動寬頻業務特性、電信服務變更及消保團體之關注事項增訂重要規範如下：

(A) 採用電路交換語音回退（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 CSFB）方式提供語音服務時，應將異質網路間之語音服務切換時間揭露予消費者知悉。

(B) 涉及電信法第 23 條相關規定，如有關因可歸責或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造成服務中斷或不能傳遞時，業者提供其所對應之費用扣減方案。

(C) 用戶購買預付卡數據計量儲值方案，於有效期限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如用戶未作其他聲明，應主動折抵通信費，應於「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載明：「逾期未使用完之傳輸量，如用戶未作其他聲明，則自動折抵為通信費用。」

B、請 2G（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3G（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亞太及威寶）及 PHS（大眾電信）等行動通信業者比照 4G 行動寬頻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檢討改善保護消費者權益措施，完成增訂 2 項保護消費者權益條文，並經本會第 598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A) 營業規章第 40 條之 1 條文：「用戶租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達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阻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算。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B) 營業規章第 47 條第 1 項第 5 款條文：「用戶購買預付卡數據計量儲值方案，於有效期限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本公司應依該購價減去以購價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所剩金額主動折抵通信費，本公司並得酌收處理費。」。

C、藉由本會定期與業者召開客服處理申訴案件會議，針對申訴頻繁的案件進行檢討及修正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會議，完成新增（修）內容如下，擬於 104 年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A、新增營業規章第 13 條第 5 項條文：「本公司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避免消費者取得手機與申請書上所載手機不同。

B、修訂營業規章第 20 條第 2 項條文：「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雙方約定之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對消費者不得有顯失公平情形。

C、新增營業規章第 49 條第 2 項條文：「預付卡記載內容及履約保證責任，悉依主管機關公告訂定之『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

D、為符合行動通信業務各管理規則之立法旨意，請各業者於營業規章第 13 條有關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後段增訂「供甲方核對及登錄使用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證號、姓名、地址及門號等」。

## 2.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傳播事業評鑑換照監理能量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80	183
實際值	--	--	207	209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傳播事業換照及營運計畫評鑑辦理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營運計畫為傳播事業申請取得營運許可之法定企劃書，為確保傳播事業切實執行，本會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定期對傳播事業進行評鑑、換照，俾能有效督促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並保障消費者權益。103 年計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12 家評鑑、無線廣播電視業者 78 家評鑑及 1 家換照、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77 家評鑑及 41 家換照；總計完成 209 件，超越原定目標值（183 件）。

(2) 相關具體績效及效益分述如下：

A、執行效能優良，有效提升執行效率：

為督促傳播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積極辦理通知傳播業者繳送評鑑及換照企劃書，並進行評鑑及換照形式及實質審查，及舉辦 103 年衛星廣播電視研討會，及進行三立戲劇台評鑑實地訪查，並召開中天新聞台換照諮詢會議、晨報會議等，已於 103 年 11 月提前完成任務，圓滿達成傳播事業營運計畫評鑑換照之目標，執行效能優良，已提升執行效率。

B、積極改良、簡化評鑑換照作業流程，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

本年度目標值為 183 件，實際達成 209 件，本會積極改良、簡化評鑑換照作業流程（如頻道業者 2 次評鑑優良，得不經初審直接提請委員會審議換照，縮短作業時程），並加速辦理形式及實質審查，故提前達成目標並超出目標值共 26 件，積極提供民眾優良及多元的頻道節目、加速傳播事業評鑑換照審查效率，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及傳播業者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

3. 關鍵績效指標：促進政府機關共同推動網路內容防護機制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60	65
實際值	--	--	97	97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各機關受宣導人員對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網路內容認知程度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回應各界對於網路內容安全維護的期待，本會於 103 年 3 月 7 日、20 日及 4 月 3 日分別在北、中、南 3 區辦理「推動網路內容防護，維護兒少權益」講習會，為全國縣市政府相關單位 150 位人員，說明如何查處不當網路內容，強化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與各政府機關的合作，提升受理申訴案件處理效率。

(2) 本會自 99 年起依行政院相關決議，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WIN 網路單一窗口；另為防止不當網路內容，維護兒少身心健康，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召集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 iWIN，共同守護健康的網路環境。

(3) 由於 iWIN 是新成立的防護機構，為讓各政府機關了解 iWIN 的運作與任務，本會積極規劃在臺北、臺中、高雄舉辦 3 場講習會，宣導對象為各縣市政府受理 iWIN 函轉申訴案件之社政、警政、衛生及新聞單位人員，參與學員一致表示收穫很多。根據會後受訓學員問卷調查資料顯示，學員不但對 iWIN 有更深入的認識與了解，對於如何處理有害兒少身心發展的網路內容認知程度達 97%。

(五)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 1. 關鍵績效指標：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	50	60
實際值	--	9	84.4	93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偏遠地區村里 12Mbps 以上寬頻上網涵蓋率=(機房或光化交接箱設備提供下行速率 12M 可供裝距離內之所有各速率寬頻用戶數之總和÷各村里所有各速率寬頻用戶數之總和)×100%

【說明】依電信線路纜線之實際長度(約 500 公尺)為下行速率 12M 之可供裝距離。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本會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12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2) 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12Mbps 以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總計完成偏鄉 69 個村里及部落鄰 12Mbps 以上寬頻升速建設點，並達成 93% 涵蓋率，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 (60%)。

## 2. 關鍵績效指標：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	5	22
實際值	--	6	13	36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落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申請有線、無線未達區、推廣數位化區或示範區建置費或維運虧損費用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推動有線電視之普及發展，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建置有線電視網路，提升收視品質，本會運用有線基金，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偏遠地區建置有線電視網路，且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本會為落實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之政策目標，修訂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拓展基金補助範圍，由原有之補助偏遠地區建置費，進一步提供有線電視數位普及發展補助，以期加速達成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標。

(2) 本會多年來致力推動有線電視普及發展，截至 102 年度偏遠地區有線網路建設情形已達約 99%，因此 103 年度除續就偏遠地區普及發展建置提供補助，並進而推動數位普及發展，計完成 36 件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超出預期目標值 (22 件)，同時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由 102 年底的 45.64% 大幅提升到 103 年底的 78.92%，向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標邁進。

(六) 關鍵策略目標：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 1. 關鍵績效指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26	26	27
實際值	--	26.35	27.81	28.3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各項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說明】單項業務線上申辦率 = (單項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數 ÷ 單項業務總申辦數)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會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計畫，藉由網路登入申請各項網路服務（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申辦及換補發、業餘無線電人員業務屆期換發），可免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並於 102 年起提供傳播業者進行統計資料線上填報，以提升本會行政處理效率。

(2) 經統計 103 年度各項業務線上申辦率：經營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3.6%；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35.9%；電信工程業務線上申辦率為 1.41%；業餘無線電人員業務線上申辦率為 2.85%；傳播業者統計資料填報率為 98.01%，爰各項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為 28.35%。

## 2. 關鍵績效指標：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0
實際值	--	--	--	32.0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說明】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數 ÷ 電信號碼申辦或提報總數)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按相關電信業者 103 年度應提報之各類電信號碼使用情形月報或季報等資訊及未來需求預估等資料計 277 筆、申辦電信號碼者計 35 筆。其中透過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申辦及提報電信

號碼使用情形等資料者計 100 筆，爰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為 32.05%，超越 103 年度原訂目標值（30%）。

（七）關鍵策略目標：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

1.關鍵績效指標：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節省機關成本支出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7	112
實際值	--	--	150.7486	126.0115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會採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預估每年可節約之行政支出。【計算公式】：電子公文處理作業節約金額＝（電子發文量×郵資）+電子收發文量×3÷60÷8÷22×（每月工資+管銷費用）【說明】1.郵資金額：以每件 5 元估算。2.收發文作業成本：以每月一般工資 3.5 萬元（含管銷費用）、每月工作天數計 22 日、每日工作 8 小時計算。每件公文收、發文作業時間預估 3 分鐘。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 103 年度電子發文量 39,032 件，電子收文量 68,072 件；總電子收發文量為 107,104 件，依衡量標準計算：

$$(39,032 \times 5) + (39,032 + 68,072) \times 3 \div 60 \div 8 \div 22 \times 35,000 = 1,260,115 \text{ 元。}$$

（2）本會採電子公文交換作業，總計 103 年節省之人工及郵資成本金額達 126 萬 115 元，超越年度目標值 112 萬元，達成率為 112.51%。

（八）關鍵策略目標：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1.關鍵績效指標：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2	2
實際值	--	4	2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是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1、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2、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達成「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之標準：

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資料，本會 103 年度公務人員總數計 470 人，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100.36 小時，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達成度為 200.72%。本會將秉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精神，廣續提供同仁多元之學習機會。

（2）達成「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之標準：

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同仁學習明細資料，本會同仁 103 年度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7.81 小時，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達成度為 139.05%，顯見本會重視同仁專業知能發展之用心。

##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1	1.02	1.03	0.64
實際值	--	1.25	1.25	1.0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快速掌握通傳服務與技術發展脈動，了解國際監理政策變化趨勢，本會委託專業機構，針對通訊傳播業務有關行動寬頻發展趨勢、廣播電臺釋照、新興技術、新興視訊平台發展、資通設備之安全檢測及新興媒體內容治理等議題，進行未來導向研究計畫，提供本會最新資訊與政策建議。

(2) 本會 103 年度之公務預算數為 602.39 百萬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數為 1178.05 百萬元，總預算數為 1780.44 百萬元；103 年度應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辦理 11 項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決標金額總計為 18.22 百萬元，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達 1.02%（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18.22 百萬元÷年度預算 1780.44 百萬元×100%=1.02%），超越原年度目標值。

(二)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 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
實際值	--	--	--	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行政院「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為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本會成立內部稽核小組，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各單位主管為小組成員，綜合規劃處負責內部稽核任務編組幕僚作業。

二、本會內部稽核小組職能為以客觀公正之觀點，協助本會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本會達成施政目標。

三、因應上揭規定各機關每年度應至少辦理 1 次年度稽核，本會於 103 年度完成內部稽核（針對 12 項個別性風險項目），並完成稽核報告（內容含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等），且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簽報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已完成 103 年度目標值。

#### 2. 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	1
實際值	--	--	6	24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內部控制制度於 102 年 7 月 31 日生效，為力求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並檢討強化其內容，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計 24 項，已超越原訂目標值，相關增（修）訂完成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如下：

- （1）電腦資訊機房被駭客入侵（含遭駭客社交工程攻擊）。
- （2）電信事業網路互連裁決申請作業。
- （3）第一類電信事業營運及服務品質不正常運作之監理及輔導作業。
- （4）防制電話詐騙。
- （5）第二類電信事業監理及輔導作業。
- （6）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
- （7）防範電信用戶個人資料遭洩漏作業。
- （8）第一類電信事業繳納特許費管制作業。
- （9）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審查作業。
- （10）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頻道變更審查作業。
- （11）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作業。

- ( 1 2 ) 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審查作業。
  - ( 1 3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作業。
  - ( 1 4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作業。
  - ( 1 5 ) 電信設備型式認證案件審驗作業。
  - ( 1 6 )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作業。
  - ( 1 7 ) 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發生極少數電信事業延遲繳交。
  - ( 1 8 )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年度收費作業。
  - ( 1 9 ) 傳播內容事務監理及行政指導作業。
  - ( 2 0 ) 網際網路內容管理作業。
  - ( 2 1 ) 應收債權憑證移送行政執行之處理。
  - ( 2 2 ) 電波監測站安全維護作業。
  - ( 2 3 ) 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管理作業。
  - ( 2 4 ) 應收帳款之認列與管理-公務與通傳基金會計部分。
-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	100	94.54	74.32
達成度(%)	100	100	100	82.58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基金資本門可用預算數 23.40 百萬元，實際執行數 13.05 百萬元，保留 6.01 百萬元，結餘 4.34 百萬元，執行率 74.32%，達成度 82.58%，主要係：

(1) 「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為降低電腦採購成本，本會原考量俟 103 年共同供應契約公告後辦理採購，惟該共同供應契約至 103 年 11 月底尚未公告，本會改以公開招標之最低標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決標，致無法及於年底前完成驗收付款。

(2) 「中區處辦公大樓空調系統氣冷式冰水主機汰換」採購案，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第一次招標，因廠商家數未達 3 家流標，於同年 11 月 11 日辦理第二次招標並決標，惟因工期至 104 年 1 月 15 日止，致無法及於年底前完成驗收付款。

(3) 電信偵查大隊「偵防車 2 輛」採購案，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依規定辦理報廢，並完成相關程序後，於同年 11 月 27 日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因自採購後至完成交車驗收需 2 至 3 個月期程，致無法及於年底前完成驗收付款。

##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
實際值	--	0	0	0
達成度(%)	8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歲出單位預算僅編列一般行政計畫及第一預備金，排列優先順序時均能與政策配合，104 年度行政院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為 678,132 千元，本會概算編報數為 678,132 千元，於核定額度內編列。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
實際值	--	-0.0019	--	--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3 年度預算員額核定數為 531 人（職員 499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3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104 年度預算員額數預計維持為 531 人（職員 499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3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是以，本會 103 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 0%，達成度為 100%。

##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1	1
實際值	--	1	1	1
達成度(%)	100	5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之標準：

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計 104 人，本會 103 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並獲錄取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機關（構）辦理之培訓發展性質班別

之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計 65 人。參訓人數約占本會中高階人員總數 62.50%，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

###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67,760		463,963		
(一) 促進匯流 (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0	0.00	
	完成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草案)研析規劃	0	0.00	0	0.00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規劃及整備 1800MHz 頻段	0	0.00	0	0.00	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二) 維護國民權益 (業務成果)	小計	14,900	100.00	19,900	95.76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13,500	100.00	8,670	99.99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0	0.00	9,830	91.43	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教育	1,400	100.00	1,400	100.00	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
(三) 保護消費者 (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0	0.00	
	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0	0.00	0	0.00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	0	0.00	0	0.00	
	傳播事業營運計畫評鑑換照	0	0.00	0	0.00	提升傳播事業評鑑換照監理能量
(四)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業務成果)	小計	52,860	130.07	444,063	82.85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0	0.00	0	0.00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促進有線廣播電	52,860	130.07	444,063	82.85	促進有線廣播電



	視普及發展					視普及發展
--	-------	--	--	--	--	-------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74.32

達成度差異值：17.4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會 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原訂目標值 90，實際值 74.32，達成度 82.58%，達成度差異值 17.42%，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說明如下：A、「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A) 為降低電腦採購成本，本會原考量俟 103 年共同供應契約公告後辦理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B) 因該共同供應契約至 103 年 11 月底仍未公告，本會改以公開招標之最低標方式辦理，經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上網招標公告，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完成決標。(C) 因決標至完成交貨需 3 個月期程，致無法及於年底前完成驗收付款，未執行部分已申請保留至 104 年度繼續執行。B、「中區處辦公大樓空調系統氣冷式冰水主機汰換」採購案：(A) 本會固定資產編列「中區處辦公大樓空調系統氣冷式冰水主機汰換」採購案發包金額 140 萬 6,957 元，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第一次公告上網招標，因廠商家數未達 3 家流標，於同年 11 月 11 日第二次公告上網招標並順利決標(決標金額為 129 萬 4,098 元，決標價與預算比為 91.98%)，103 年 11 月 17 日開工，工期 60 日曆天，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完工。(B) 該工程因第一次公告流標，辦理第二次招標，雖已順利決標，惟因本案決標日

期過晚，且該工程自上網招標至驗收完成付款需 4 個月期程，致無法及於 103 年度完成全部工程之驗收付款，未執行部分已申請保留至 104 年度繼續執行。（C）為避免因決標日期過晚致無法及於年度內完成全部工程之驗收付款，爾後相關招標作業時程將於年度開始時提早作業。C、「偵防車 2 輛」採購案：（A）電信偵查大隊 93 年 7 月採購偵防車 2 輛，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依規定辦理報廢，並完成相關程序後，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惟因本案偵防車係屬特種車輛，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辦理，請財政部同意免徵貨物稅，俟該部同意後(103 年 12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198810 號函)，於同年 12 月 25 日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單位同意辦理免標示所有人名稱，廠商始得憑以辦理相關出貨、出廠及驗車程序。（B）本案辦理過程繁複，自採購後至完成交車驗收需 2 至 3 個月期程，致無法及於 103 年度完成驗收付款，未執行部分已申請保留至 104 年度繼續執行。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促進匯流

#### （一）完成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之政策研析規劃：

1、本會於匯流修法階段引進以網路為公開意見徵詢方式，辦理完成 9 場通傳匯流修法重要議題諮詢及公開說明會，意見徵詢過程力求透明，所得意見彙整後完全公開於網路，促進各利益團體了解彼此立場和交流對話。

2、依照各議題對外諮詢回應意見以及內部討論，本會於 103 年 8 月提出因應通訊傳播匯流及數位化後新興服務發展之監理架構與修法規劃，再對外諮詢意見，彙整各方意見後完成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之政策研析規劃，將有助通傳事業提供匯流服務及經營彈性，及適度放寬各現行法律之不必要管制。

#### （二）完成整備行動通信頻譜 1800MHz 頻段之 30MHz 頻寬：

1、在全球化的趨勢下，行動通信之使用頻率須與國際接軌，本會參照目前國際行動通信使用頻譜，並考量我國現況，爰針對 1800MHz 尚未開放之頻段（1770-1785MHz/1865-1880MHz）進行需求評估與使用規劃，以供未來行動通信之用。

2、1800MHz 尚未開放之頻段（1770-1785MHz/1865-1880MHz），經查有行動通信業者之電信實驗網路使用中，本會除協調既設電臺使用者完成騰讓外，並進行電波監測事宜，以確認無其他信號占用，已完成該頻段之 30MHz 頻寬之整備，可規劃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

### 二、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 （一）完成行動接續費及固網批發價業務項目價格調降項數達 7 項：

本會於 103 年度完成行動接續費及固網批發價業務項目價格調降項數達 7 項，超越年度目標值，相關調降幅度如下：

1、於 103 年度 1 月 1 日起，受管制電信事業行動批發服務（接續）費率調降幅度至少 14.67 %。

2、於 103 年度 4 月 1 日起，受管制電信事業固網批發價業務項目價格調降幅度至少 4.3849 %。

（二）市場主導者另又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Private Peering）批發價，由原每月 540 元/Mbps 降至每月 430 元/Mbps，降幅為 20.37%。市場主導者的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自 102 年 3 月 31 日調降以來，2 年合計降幅至少 31.5%，降低了電信業者中間成本。進而促進市場競爭及行動數據、有線電視寬頻上網產業發展，最終使消費者有更多元的選擇。

（三）持續進行法規修正：

1、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為我國落實人權保障里程碑。本法第 21 條對節目內容所為禁止規定與兩公約所揭示得禁止或限制之範疇未盡相符。本會業研擬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廣電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 年 10 月 18 日及 11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本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102 年 6 月 26 日立法院復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擇期協商。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2 日召開「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結論為本案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移請立法院院長協商。復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立法委員所提「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決議為協商後再行處理。截至 103 年底立法院尚進行協商中。

2、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為提升通傳監理效能，強化公眾視聽保障，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以因應跨業服務及監理實務需要，本會研擬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即召開「廣電法、衛廣法、有廣法」等 3 法案修法公聽會。立法院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衛廣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本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惟 102 年 6 月 26 日立法院復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擇期協商。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2 日召開「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結論為本案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移請立法院院長協商。復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立法委員所提「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決議為協商後再行處理。截至 103 年底立法院尚進行協商中。

### 3、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將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即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召開廣電三法案修法公聽會；101 年 5 月 21 日及 5 月 24 日，立法院復召開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會提送之廣電三法修正案，101 年 6 月 4 日、6 月 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決議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保留條文交由黨團協商解決。隨後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及 12 月 26 日完成保留條文黨團協商。102 年 6 月 26 日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73 條第 3 項，會議決議擇期協商。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2 日召開「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結論為本案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移請立法院院長協商。復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立法委員所提「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決議為協商後再行處理。截至 103 年底立法院尚進行協商中。

### 三、維護國民權益

#### （一）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鑑於非法廣播電臺隨時都有復播可能，本會持續辦理「加強監測、密集巡查」作業，每日透過電波監測系統執行 4 次監測，及每月至少 1 次派員至可能設置非法廣播電臺區域巡查，倘查有非法廣播電臺復播情形，將依法蒐證執行取締，以維護電波秩序、保障民眾收聽品質，已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之復播情形。

#### （二）完成 6 都及其他西部地區固網上網速率之量測：

1、本會規劃於 102 至 104 年辦理全國固網上網速率量測，103 年如期完成 6 都（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西部其他 10 地區（西部其他地區係指：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等 10 縣市）之固網上網速率量測。

2、量測所產出之評量分析報告除可供業者及民眾了解固網上網之服務品質外，亦可鞭策業者積極投入基礎網路及設備之建置與改善，以提升民眾上網速率，並完善我國固網寬頻上網環境。

3、103 年度固網上網之消費者端量測結果，下載速率平均廣告達成率為 93.3%~110.3%，上傳速率平均廣告達成率為 88.4%~115.2%，可推估台灣家庭用戶整體使用固網的平均上網下載速率介於 34~35Mbps，相較於 102 年的 24~25Mbps，約提升 40%。而上傳速率則介於 12~13Mbps，相較 102 年的 5~6Mbps，成長一倍以上。

#### （三）完成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

103 年度完成全國行動上網速率之量測，量測結果比 102 年度消費者端之平均下載速率至少提升 41.21%，顯示本會定期執行行動上網速率量測並適當公布量測結果，揭露各縣市通信網路建設相關資訊，已督促業者持續改善行動上網環境，對於改善基地臺建設，保障消費者的權利與減少城鄉間行動上網速率之落差確有助益。

（四）完成辦理 103 年度各類型節目製播規範、法規暨案例交流研討會：

1、交流研討會目標與本會整體施政目標結合：透過辦理研討會，說明電視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如本會政策、性別、兒少、消保及數位匯流等議題），強化業者編審作業及內部問責機制，除讓業者避免違法受罰外，亦能積極提供豐富電視內容嘉惠觀眾，符合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5 條及第 13 條規定，促進通訊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及保護弱勢權益。

2、交流研討會由 102 年度 3 場次增加為 103 年度 5 場次，總參與人數由 258 人次增為 353 人次，且 103 年活動主題創新加入眾所關切的新興焦點如數位匯流、智慧財產權及戲劇綜藝節目製播方向等主題，更加多元並切合電視業者實務需求，同時針對各界關注的新聞議題，即時召開相關研討，迅速回應各界意見。每場次參與者的滿意度為 95% 以上，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

3、本會防微杜漸，促成新聞事件中政府機關與媒體之溝通平臺：本會除監理電視媒體內容外，亦期待於新聞事件發生初期即透過結合相關機關與媒體互動，促成政府機關與媒體業者的對話平臺，以減少事件擴大之可能。例如因應 103 年底九合一大選，本會先於 103 年 9 月 1 日召開「新聞及政論性談話節目製播規範暨播送選舉議題研討會」，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代表向與會電視業者說明電視媒體播送選舉事件應注意事項，透過此一說明，使新聞媒體更瞭解報導選舉議題應遵循事項，避免觸法。

4、本會透過辦理研討會，增加與電視業者直接溝通之機會，針對個案進行說明溝通，減少業者函詢、電洽或面商相關議題並違法之可能。

（五）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教育：

1、明確訂定補助作業規範，以為廣播電視事業、傳播相關院校及人民團體申請及結報之準據：本會完成「一零三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並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下達，103 年度計補助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6 件申請案，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44 萬 2,357 元。前述受補助之廣播電視事業、傳播相關院校及人民團體邀請研習之對象有社會大眾、偏鄉弱勢學童、教師、社會青年及銀髮族，規劃課程主題有性別、媒體產製及應用、媒體素養等，透過課後檢測，103 年度參與媒體識讀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為 1,111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98%。

2、運用廣播電視事業、傳播相關院校、人民團體之專業知識及現有資源，共同提升在地民眾媒體素養：

(1) 103 年度獲本會補助之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他與她』之性別平等觀」，以其電臺插播招生訊息，廣邀社會大眾參與，並安排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中心主任、大專院校通識教育或諮商中心輔導老師擔任講師，教導學員隨著文明的發展和知識的成長，舊有的傳統制度或觀念，須作適度的修正或改變，兩性的平權和平等及「男尊女卑」的傳統刻板觀念也應重新調整。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第三屆媒體素養營」，遠赴嘉義縣東石鄉東榮國中辦理，透過 3 日媒體素養營活動與課程，教導嘉義縣東石鄉 6 至 8 年級經濟弱勢學童與生活息息相關的 4 項主題課程（認識媒體管道、刻板印象、廣告內容與置入性行銷、小小記者營），讓學童在了解知識性內容，並建立正確媒體素養觀念。

(3) 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資訊素養偏鄉教師種子培育計畫」，安排基金會媒體識讀教育種子專業師資，對當地教師、家長及社會人士講授目前教學上所面臨的資訊素養與媒體素養議題與概念，並以時事為例，作為授課教材，提供現有的教育資源供研習教師參用。

(4)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播基金會運用台南及新店教會場地，邀請當地民眾辦理「【神攝剪刀手】影片拍攝、製作及觀念養成研習營」，安排長榮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教授授課，以奠定學員正確傳媒觀念，學習分辨傳播訊息能力，了解製作影片的技巧，並激發學員影片創作潛質及慾望。

(5)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蘋果的滋味-解讀媒體性別刻板印象體驗營」，安排大專院校教授及傳播現職人員為中區各大專院校師生、社會青年授課，教導學員解讀媒體訊息中再現的性別刻板印象及不平等的性別權利，以期免除性別刻板印象帶來的性別歧視，進而瞭解社會多元性與尊重個體的差異性，並使學員了解媒體本質、媒體使用的技術及其影響，以期建立學員媒體識讀正確觀念。

(6)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銀髮族媒體識讀推廣研習計畫」，安排南開科技大學教授、南投縣社區大學講師及草屯鎮樂齡學習中心講師授課，課程內容以電視、廣播及網路所傳播的養生、用藥及詐騙資訊為例，帶領銀髮族對相關資訊進行判讀分辨，透過專業講師提供正確養生保健與用藥安全概念，及了解網路及電話詐騙伎倆，以增進銀髮族居家及用藥安全。

3、媒體識讀課程教材刊登本會網站供民眾瀏覽，加強宣傳綜效：受補助者之媒體識讀相關課程教材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上載本會網站，可增進社會大眾對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識讀素養意識之瞭解。

#### 四、保護消費者

(一) 如期完成辦理中華電信等 10 家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有效促使業者提高計費正確性：

為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以實測方式進行電信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以期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並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之滿意度，迄 103 年 9 月 30 日完成下列電信事業查核作業：

1、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前完成中華電信（固網）、亞太電信（固網）、亞太電信（行網）及大眾電信等 4 家之查核作業。

2、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至 103 年 8 月 29 日期間完成台哥大、威寶、中華電信（行網）及遠傳等 4 家之查核作業。

3、於 103 年 8 月 30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期間完成台固及新世紀資通等 2 家之查核作業。

(二) 完成辦理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1、完成辦理 4G 行動寬頻業務得標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亞太及台灣之星）之營業規章及與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內容包括行動寬頻業務特性、電信服務變更及消保團體之關注事項增訂重要規範。

2、完成辦理 2G（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3G（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亞太及威寶）及 PHS（大眾電信）等行動通信業者比照 4G 行動寬頻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檢討改善保護消費者權益措施，完成增訂 2 項保護消費者權益條文。

(三) 完成辦理本會 103 年傳播事業營運評鑑換照：

1、保障消費者視聽權益：本會依各傳播事業營運許可效期期程進行評鑑換照，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總計完成 209 件傳播事業換照及評鑑審查。其中，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完成 12 件評鑑審查、無線廣播電視業者完成 78 件評鑑及 1 件換照審查、衛星廣播業者完成 77 件評鑑及 41 件換照審查，藉由評鑑、換照審查，督促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並鼓勵業者創新，以提升產業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

2、改善傳播事業服務品質：103 年辦理 209 件傳播事業評鑑及換照審查，除具體要求受評鑑換照業者改善服務品質、暢通客服申訴管道、增加自製節目以促進國內文創產業發展之外，並且要求傳播業者定期提報改善情形說明，以提升傳播事業服務品質。

(四)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1、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係由本會召集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等單位共同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新成立之機構，為讓各政府機關了解 iWIN 的運



作與任務，提升 iWIN 與各政府機關的處理效率，本會已在臺北、臺中、高雄舉辦 3 場講習會，宣導對象為各縣市政府受理 iWIN 函轉申訴案件之社政、警政、衛生及新聞單位人員。

2、本次講習會課程內容包括：（1）安排實際案例說明網路內容管理的基本規範及各機關分工原則、（2）詳細說明 iWIN 如何運作，受理申訴後如何分辦、（3）各機關受理違法網路內容來源後應如何追蹤查辦，不當網路內容的判斷標準等及（4）衛福部說明各縣市政府受理 iWIN 函轉的申訴案件之標準處理流程。本次課程係為本系列講習會量身打造，成果顯著如下：

（1）講習會係針對地方政府第一線處理不當網路內容之警政、社政、衛生、新聞等單位之承辦人員及相關主管進行，針對性強，第一線處理不當網路內容之人員獲益良多。

（2）本系列講習會依地緣關係，分北中南 3 場舉行，平均受訓學員出席率達 95% 以上，根據會後受訓學員問卷調查資料顯示，學員不但對 iWIN 有更深入的认识與了解，對於如何處理有害兒少身心發展的網路內容認知程度達 97%。

##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 （一）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為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本會督導電信業者提升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12Mbps 以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總計完成偏鄉 69 個村里及部落鄰 12Mbps 以上寬頻升速建設點，偏遠地區 12Mbps 以上之寬頻涵蓋率已達到 93%。

### （二）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為推動有線電視之普及發展，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建置有線電視網路，提升收視品質，本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偏遠地區建置有線電視網路，截至 102 年度偏遠地區有線電視網路建設情形已達約 99%。103 年度除續就偏遠地區普及發展建置提供補助，並進而推動數位普及發展，計完成 36 件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促使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達到 78.92%，向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標邁進。

## 六、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一）本會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計畫，藉由網路登入申請各項網路服務（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申辦及換補發、業餘無線電人員業務屆期換發），可免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並於 102 年起提供傳播業者進行統計資料線上填報，以提升本會行政處理效率。

(二) 經統計 103 年度各項業務線上申辦率：經營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3.6%；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35.9%；電信工程業務線上申辦率為 1.41%；業餘無線電人員業務線上申辦率為 2.85%；傳播業者統計資料填報率為 98.01%。各項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為 28.35%。

#### 七、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

本會採電子公文交換作業，103 年電子收發公文處理量為 107,104 件，總計節省之人工及郵資成本金額達 126 萬 115 元。

#### 八、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一) 本會 103 年度公務人員總數計 470 人，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100.36 小時，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達成度為 200.72%。本會將秉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精神，賡續提供同仁多元之學習機會。

(二) 本會同仁 103 年度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7.81 小時，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達成度為 139.05%，顯見本會重視同仁專業知能發展之用心。

####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促進匯流(業務成果)	(1)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	★
		(2)	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	★
2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業務成果)	(1)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	★
		(2)	推動法規修正健全產業發展	★	▲
3	維護國民權益(業務成果)	(1)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	★
		(2)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	★
		(3)	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	★
		(4)	強化內容問責及製播規範自律	★	★
		(5)	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	▲	▲
4	保護消費者(業務成果)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	▲

		(2)	提升傳播事業評鑑換照監理能量	★	★
		(3)	促進政府機關共同推動網路內容防護機制	★	★
5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業務成果)	(1)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	★
		(2)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	★
6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行政效率)	(1)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	★
		(2)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	★
7	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財務管理)	(1)	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節省機關成本支出	★	▲
8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組織學習)	(1)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	★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燈號	100		101		102		103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2	100.00	21	100.00	25	100.00	25	100.00
		複核	22	100.00	21	100.00	25	100.00	25	100.00
	綠燈	初核	18	81.82	17	80.95	23	92.00	22	88.00
		複核	16	72.73	15	71.43	19	76.00	19	76.00
	黃燈	初核	4	18.18	4	19.05	2	8.00	3	12.00
		複核	6	27.27	6	28.57	6	24.00	6	24.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5	100.00	14	100.00	18	100.00	18	100.00
		複核	15	100.00	14	100.00	18	100.00	18	100.00
	綠燈	初核	12	80.00	11	78.57	16	88.89	16	88.89
		複核	9	60.00	10	71.43	13	72.22	13	72.22
	黃燈	初核	3	20.00	3	21.43	2	11.11	2	11.11
		複核	6	40.00	4	28.57	5	27.78	5	27.78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6	85.71	6	85.71	7	100.00	6	85.71
		複核	7	100.00	5	71.43	6	85.71	6	85.71
	黃燈	初核	1	14.29	1	14.29	0	0.00	1	14.29
		複核	0	0.00	2	28.57	1	14.29	1	14.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0	100.00	10	100.00	15	100.00	14	100.00
		複核	10	100.00	10	100.00	15	100.00	14	100.00
	綠燈	初核	7	70.00	7	70.00	13	86.67	12	85.71
		複核	5	50.00	6	60.00	11	73.33	11	78.57
	黃燈	初核	3	30.00	3	30.00	2	13.33	2	14.29
		複核	5	50.00	4	40.00	4	26.67	3	21.4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5	100.00	4	100.00	4	100.00	5	100.00
		複核	5	100.00	4	100.00	4	100.00	5	100.00
	綠燈	初核	5	100.00	4	100.00	4	100.00	5	100.00

		複核	5	100.00	3	75.00	3	75.00	5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1	25.00	1	25.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2	66.67	3	100.00	3	100.00	2	66.67
		複核	3	100.00	3	100.00	2	66.67	1	33.33
	黃燈	初核	1	33.33	0	0.00	0	0.00	1	33.33
		複核	0	0.00	0	0.00	1	33.33	2	66.6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3	75.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75.00	3	75.00	3	100.00	2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1	25.00	0	0.00	0	0.00
		複核	1	25.00	1	25.00	0	0.00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行政院公告之本會 102 年度施政績效，整體施政績效之衡量指標項目計有 25 項，行政院複核之綠燈項目有 19 項，佔 76%，黃燈項目有 6 項，佔 24%，無紅燈及白燈項目。本會 103 年度整體之績效衡量指標計有 25 項，經本會初核結果，整體而言，綠燈項目有 22 項，佔 88%，黃燈項目有 3 項，佔 12%，無紅燈及白燈項目。

##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促進匯流方面：

(一) 6 家行動寬頻得標者開台情形如下：

1、國碁電子已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52 條規定，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6 個月內開始營業。

2、中華電信於 103 年 5 月 29 日開臺。

3、遠傳電信於 103 年 6 月 3 日開臺。

4、台灣大哥大於 103 年 6 月 4 日開臺。

5、台灣之星於 103 年 8 月 13 日開臺。

6、亞太電信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開臺。

(二) 103 年度賡續辦理閒置電信號碼資源收回事宜，103 年度計完成收回 157.6 萬門用戶號碼。

二、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方面：

(一) 103 年 3 月 19 日核定中華電信公司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調降寬頻電路（ADSL 及光世代（除 FTTH 及 FTTB 外））月租費，降幅在 4.41% 至 4.80%，相當於價格調降新臺幣 6 元至 26 元或速率增加 23.1 Kbps 至 4.4Mbps，預估受惠用戶數約 446 萬戶，全體用戶一年約受惠新臺幣 9 億 4,415 萬元。期待寬頻電路月租費調降後，用戶可以較低費用使用相同速率或用同等價格使用較高速率服務，進而促使用戶願意多使用固定通信寬頻上網服務，創造民眾與業者雙贏局面。

(二) 103 年 3 月 26 日本會第 584 次委員會議核定中華電信公司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Private Peering）批發價，由原每月 540 元/Mbps 降至每月 430 元/Mbps，降幅為 20.37%；另因該批發價為公告 X 值適用項目，本會決議該費率應再依公告調降至少 4.3849%，調降後費率應低於或等於每月 411 元/Mbps，並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期待藉由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的調降，降低電信業者中間成本，進而促進網際網路產業發展。

(三) 以上費率將適用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屆時再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續行調整。

(四) 有關行動接續費率是指 2 家電信公司用戶間進行通話互連時，該 2 公司間按照該通話所使用受話網路時間進行拆帳之費率。本會行動接續費調整以 4 年為目標，第 1 階段期間 102 年至 105 年，4 年間的複合成長率約為-14.5%，將行動接續費由調整前每分鐘 2.15 元逐年下降至 105 年每分鐘 1.15 元之合理價格區間，以期建構新舊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環境。

(五) 有關本會研修法規進度：

1、本會完成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召開廣電三法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會議決議立法委員得於 102 年 7 月底前以書面提出協商意見，擇期協商。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2 日召開廣電三法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會議決議本案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建請院長協商。

2、電信法修正草案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函陳行政院審查。本會依據行政院來函辦理後續研議及協商程序，並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將電信法草案再度函送行政院。102 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召開電信法審查會議（張政委善政主持），會議決議：「為加速匯流相關產業之管制規範齊一，朝水平管制架構，請本會依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原訂規劃，於 103 年 6 月完成第二階段匯流法規立法（電信法修正草案案納入匯流法規一併調整）」。經 102 年 9 月 25 日本會第 557 次委員會議決議，逕行進入數位匯流立法第 2 階段，重新研擬前瞻之一部或多部匯流法案再陳報行政院。

3、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等修正草案刻由立法院進行協商，本會已備妥說帖且積極與立法院溝通爭取支持。

三、維護國民權益方面：

(一) 本會對非法廣播電臺可能復播之後續對策如下：

持續辦理「加強監測、密集巡查」作業，倘查有非法廣播電臺復播情形，將依法蒐證執行取締。

(二) 有關製播規範交流研討會及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教育之宣導方式或宣導對象，其普及度均有提升空間乙節，本會後續作法：

1、各類型節目製播之法規暨案例交流研討會於 102 年及 103 年係規劃以電視業者為參與對象，104 年則規劃以廣播業者為參與對象，藉以接觸不同媒體類型從業人員。同時 103 年度為擴大電視從業人員之參與，本會增加研討會辦理場次，由 102 年度 3 場次增加為 103 年度 5 場次，總參與人數由 258 人次增為 353 人次。在課程、主題設計方面，103 年度新增主題，包括製播選舉議題注意事項、數位匯流、智慧財產權及戲劇綜藝節目製播方向等主題，更加多元並切合電視業者實務需求；104 年度廣播場之宣導方式則將採取分區辦理，以期提升各地廣播業者參與動機與普及度。

2、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教育計畫辦理目的在協助視、聽眾成為耳聰目明的資訊接收者，讓社會大眾體驗廣播電視產製過程，累積其媒體識讀知識，故於研訂「一零三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時，特別針對 102 年執行情形予以檢討及修正，另為擴大本案執行成效，鼓勵培力賦權公民社會，除原非政府設立之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外，103 年度增列與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為補助對象。前述作業要點經 103 年 3 月 25 日本會核可（文號：



1034800785)，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348010020 號函下達，相關訊息同時上傳本會會外網站公告訊息；並提前於 103 年 4 月將前述補助作業要點發函受補助對象，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補助申請；另為廣為宣達，於 103 年度辦理 4 場「廣播節目及廣告內容相關規範研討會」時，以專章介紹本補助案，鼓勵廣播事業共同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識讀素養。

#### 四、保護消費者方面：

(一) 有關電信業者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結果，為避免公布造成負面效果，爰不辦理公布事宜，相關調查結果將納為本會監理之參考。

(二) 本會已陸續完成電信業者提報修正固定通信網路及行動通信網路各類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並將核准之營業規章、服務契約範本公布於本會網站消費者專區，達到資訊透明並供民眾便捷取得相關資料。

(三) 有關建議在所建置兒童劇之專屬網站，提供更為完整之演出實錄，再透過更多資訊公開方式，如於相關機關網站首頁提供連結，讓外界有更多機會藉由觀賞兒童劇，提升兒少識別網路訊息之能力，本會作法如下：

1、「網路奇魔-妹妹不見了」專屬網站係屬採購合約之一部分，該網站於契約執行期間已將演出精華版放置該網站及 YOUTUBE 網站，惟本案業於 102 年底執行完畢，該網站亦隨雙方合約結束而停止運作。

2、為使演出實錄發揮最大宣導效果，本會已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該機構網頁聯結演出實錄之 YOUTUBE 網址（由 iWIN 先將完整演出實錄上傳至 YOUTUBE 網站），只要點選即可完整收看。

3、本會評估該演出實錄具教材功能，已提供教育部轉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方面：

(一) 有關促進通訊普及服務部分：

為強化偏遠地區各村里及部落鄰寬頻建設，本會進一步提出偏鄉寬頻升級規劃，並督導電信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提升通訊服務品質，將寬頻速率由 2Mbps 以上提升至 12Mbps 以上，若業者在技術上可行，則一步到位提升至 100Mbps，以提升全國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12Mbps 以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會督導業者總計完成偏鄉 69 個村里及部落鄰 12Mbps 以上寬頻升速建設點，並達成 93% 涵蓋率，超過原訂目標值；其中原住民鄉村村有 12Mbps 以上寬頻達成率 97.95%，可提供原民鄉 382 個村里有 12Mbps 以上高速寬頻服務，符合我國通訊發展之目標。

(二) 有關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部分：

102 年度辦理數位服務示範區補助計畫，主要係提供消費者公益性互動服務及免費數位頻道體驗。本計畫業經評估實際效益，認為加速數位化建置，更能在體驗新服務內容之際，同步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因此本會於 102 年 4 月 11 日補充公告「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及 103 年 3 月 18 日公告「促進數位普及發展」早鳥、精進方案補助計畫，鼓勵業者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除可提供傳統有線電視服務，亦得提供語音、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等三合一服務，有線電視收視戶可享有更多元的優質數位生活。本年度順利完成總計 36 件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超出預期目標值，同時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達到 78.92%，向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標邁進。

#### 六、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方面：

（一）本會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計畫，提供會員申請使用，藉由網際網路線上申請各項網路服務（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申辦及換補發、業餘無線電人員業務屆期換發），可免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

（二）目前本會開放之線上申辦業務，部分需檢附各項申請資料備審，較以前嚴謹，致線上申辦率一直無法提升，考量使用者使用線上申請各項業務，本會仍將持續提供線上申辦服務；依據 103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對本案意見，建議本會擬定以較適合納入指標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之經營許可及進口許可兩項服務做為績效衡量指標之範圍，並將自 105 年度起修正績效衡量指標名稱為「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 七、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方面：

本會自 95 年成立以來，公文數量逐年增加，惟處理公文交換人員並未增加。為解決人力不足及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員額縮減，本會大力推動電子公文交換 G2B（government to business）政策，藉此達成政府節省支出、節省人力、縮減時間、簡化流程、增加時效、為民服務，實質上達成輔助業務面向之績效提升。

###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促進匯流方面：對於各項議題均能對外諮詢意見並進行內部討論，於 103 年 7 月提出因應通訊傳播匯流及數位化後新興服務發展之監理架構與修法規劃，並於 103 年 10 月完成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之政策研析規劃，達成年度目標；鑑於 1800MHz 頻段屬於高頻訊號（高於 1GHz），基地臺的承載量較大，可容納較多的使用者，本頻段業已提前於 103 年 8 月完成 30MHz 頻寬之整備，可供行動寬頻業務（4G）釋照，提供民眾更多、更豐富及創新的數位內容服務，促進下世代行動寬頻通訊技術開發。

二、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方面：103 年完成行動接續費及固網批發價業務項目價格調降項數 7 項，超越年度目標值。且自 103 年度 4 月起，受管制電信事業固網批發價業務項目價格調降幅度至少 4.38%。市場主導者亦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由原每月 540 元/Mbps 降至每月 430 元/Mbps，降幅為 20.37%。市場主導者的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近 2 年合計降幅至少 31.5%，降低了電信業者中間成本，促進市場競爭及行動數據、有線電視寬

頻上網產業發展，使消費者有更多元的選擇；完成檢討訂修主管法規法規命令比率，已達原訂目標，請持續檢討現行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狀況，以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三、維護國民權益方面：持續非法廣播電臺監測作業，每月現場查察並輔以每日電波監測，並有效達到遏阻非法電臺復播之情事；103 年度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之消費者端量測結果，下載速率平均廣告達成率為 93.3%~110.3%，上傳速率平均廣告達成率為 88.4%~115.2%。依消費者量測結果，推估台灣家庭用戶整體使用固網的平均上網下載速率介於 34~35Mbps，相較於 102 年提升 40%。而上傳速率則介於 12~13Mbps，相較於 102 年成長一倍以上；103 年度量測結果比 102 年度消費者端之平均下載速率至少提升 41.21%，業者投入相當多資源擴充網路規模改善行動上網環境，揭露各縣市通信網路建設相關資訊，並持續改善行動上網環境之效果，對於改善基地臺建設，保障消費者的權利與減少城鄉間行動上網速率之落差確有助益；舉辦研討會議，宣導電視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強化業者編審作業及內部問責機制，並透過意見交流，提供爾後相關政策推動參考，除能讓業者消極避免違法受罰外，亦積極提供豐富電視內容，以嘉惠觀眾；賡續辦理識讀活動，惟為利於增進社會大眾對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識讀素養意識之瞭解，仍請繼續加強辦理。

四、保護消費者方面：如期完成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並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定期與業者召開客服處理申訴案件，惟仍請繼續加強進行檢討修正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切實保障消費者權益；103 年計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12 家評鑑、無線廣播電視業者 78 家評鑑及 1 家換照、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77 家評鑑及 41 家換照原定目標值，仍請繼續加強辦理；另為回應各界對於網路內容安全維護的期待，在北、中、南 3 區辦理「推動網路內容防護，維護兒少權益」講習會，以強化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與各政府機關的合作，提升受理申訴案件處理效率。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方面：103 年總計完成偏鄉 69 個村里及部落鄰 12Mbps 以上寬頻升速建設點，並達成 93%涵蓋率，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60%）；103 年度除續就偏遠地區普及發展建置提供補助，並推動數位普及發展，計完成 36 件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由 102 年 45.64%大幅提升到 103 年 78.92%，向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標邁進。

六、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方面：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計畫，藉由網路登入申請各項網路服務，對於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申辦及換補發、業餘無線電人員業務屆期換發等 4 項，可免提出書面申請，並於 102 年起提供傳播業者進行統計資料線上填報，該項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為 28.35%，成效較往年為佳，爰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為 32.05%亦達原訂目標值。

七、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方面：採電子公文交換作業，總計 103 年節省之人工及郵資成本金額達 126 萬 115 元，超越年度目標 112 萬元。

八、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方面：103 年度公務人員總數計 470 人，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100.36 小時，利達成年度目標；參與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7.81 小時，亦達成年度目標值，達成度為 139.05%。